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936万元人民币，以每股5.78元的价格认购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称“三台农信社”）股份1,200万股，占三台农信社本次募股计划的13.79%，约占三台农信社募股完成后总股本的6.67%。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

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资格的批复》（【川银监复[2014]518号】），同意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入股三台农信社1,200万股，占三台农信社定向募股后总股本的6.67%。2014年12月30日，公司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截止2014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已足额支付了投资金额6,936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93)。

2015年1月29日，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三台农信社2014年度股金红利按年末社员所持股金余额的18%进行分配（其中10%现金分配，8%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持有三台农信社的股份数由1,200万股变更为1,296万股，占三台农信社总股本的6.67%。

##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2015年8月28日，三台农信社收到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同意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信联复【2015】70号），同意三台农信社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启动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

2015年12月15日，三台农信社收到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处置分配方案的审查意见》，同意三台农信社截至2015年6月30日可供量化分配的净资产中2014年定向募股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414,436,310.46元按每10股送15.9股（每股1元）量化分配给原社员股东。本次三台农信社量化分配后，公司持有三台农信社的股份由1,296.00万股变更为3,356.64万股，占三台农信社总股本的6.67%。同时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向公司发来《关于征集发起人邀请函》，邀请公司作为三台农商银行法人股东发起人。

（二）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持有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3,356.64万股，以1:1的比例转为新设立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股后公司持有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占总股份数的6.67%（暂定比例，最终份额以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或发起人协议书为准）。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建军代表公司签署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等涉及本次投资入股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同意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四川三台农商银行的批复》；

3、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三台联社净资产处置分配方案的审查意见》；

4、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